

上海出台新规规范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 预收资金要“限额、限期、限次”

过去几年，健身健美行业多次出现非正常结束运营状况，充了卡、撸了铁、跑了步、流了一身汗的消费者，转眼发现店没了……风中凌乱，争议不断。

为规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，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，促进体育健身行业健康发展，上海市体育局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、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1月13日制定印发了《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体规文〔2025〕1号），并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《实施办法》公布的条文，可谓硬货多多，比如预收资金“限额、限期、限次”的“三限”举措，堪称对症下药。

具体干货有哪些？记者研读政策全文后，为您摘选重点。

首先是目的。《实施办法》出台的主要目的有4个：一是规范本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；二是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；三是加强信用治理，防范资金风险；四是促进体育健身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二就是适用范围。本市行政区域内，体育健身休闲活动、体育场地设施管理领域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，向消费者发行预付凭证、收取预付款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，都适用本办法。尤其关键的是：体育健身行业的“会籍类、课时类、储值类”等预付凭证统一纳入监管。

当然，这里还有两个例外。一是兑付单次体育健身指导课程、单次体育场地设施使用等特定服务或商品的预付凭证除外；二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预收费监管，应当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《实施办法》中最硬核的条款当然是“三限”规定：预收资金要限额、限期、限次。具体来说，就是会籍类预付款，不得超过5000元，限期不得超过20个月；课时类预付款，限额不得超过20000元，限次不得超过60次；储值类等预付款，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。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收取各类预付凭证预付款总计不得超过20000元。

《实施办法》明确规定：未按照规定设定“三限”的经营者限期内应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将被责令停止预付费经营活动。

《实施办法》中第4个值得挑出来讲的细节就是“经营信息公示”：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场所的租赁期限、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的标识，都要贴出来。通俗来说就是，一次卡多少钱、月卡多少钱，都贴出来看看。

此外，“书面告知义务”“订立书面合同”等要求也被明确。其中包括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包含退款办法、收费标准、消费记录及余额查询渠道、预付款风险提示等内容的书面告知文件。

《实施办法》中另一个新举措是“公证提存”及“预收资金余额风险防范措施和存管比例动态调整”，明确鼓励探索使用公证提存等方式，保障资金安全。经营者应当按照单用途卡管理有关规定，将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。



【新闻链接】

健身行业有了新“办法”，那些想“办法”的人怎么说

伴随着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，民众的健身意识、锻炼习惯、消费需求转变和升级，人民群众在运动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越发显性。根据国家体育产业统计数据，体育健身休闲活动行业总产出从2015年的276.9亿元上升到2023年的2760亿元，增长近10倍，我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已经达到37.2%。但从供给角度看，《2023中国健身行业数据报告》中，当年全国商业健身房倒闭率达10.39%，上海市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接到关于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投诉量创下单年4万单的新高……

正所谓“需求呼唤供给优化，生态亟需良性纠偏”——市场问题导向，百姓需求导向，总会有“办法”，也必须要有“办法”。于是，新“办法”在多方合力之下出炉。在市体育局组织的媒体通气会上，“想办法的人”，既有人大代表、消保委人士、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者，也有高校学者、律所主任、健身健美协会的管理者，对新“办法”的出台，大家都表达了自己的观点。

■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民进黄浦区委副主委 黄浦区体育局局长 潘敏虹

健身行业“爆雷”，黄浦其实可算“重灾区”，因为曾经所谓的“头部企业”如一兆韦德、舒适堡等都在黄浦，会员上万人。2022年、2023年，黄浦区花费巨大的精力处置各类善后事宜，比如以政法委牵头成立处置专班，纳入了公安、信访、体育等诸多部门。在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案例现在看来简直匪夷所思，“10年卡、20年卡、30年卡，这都已经不算稀奇，连终身卡、宇宙卡这些超越认知的形式都有，消费者会不会中招，全凭运气。”潘敏虹认为，新的《实施办法》，在立法上有创新性，对基层体育局的工作有支撑作用，既有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，也能推动整个健身行业的换血、迭代，让那些真正想在这个行业中兢兢业业、认认真真经营的商户，有更好的从业环境。

■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王海波

王海波对此也深有同感，作为上海广播电视台舆论监督节目的制作人，“海波热线”在老百姓心中分量十足。王海波说，自己节目中，有关健身行业的投诉量极高，而且绝大多数老百姓

的损失都没办法补救挽回，“有些传统的头部企业带头坏规矩，不遵守规则，通俗说就是寅吃卯粮，重销售轻服务，高负债经营，售卖超长期卡和大额私教课，引导消费者提前预支高额费用，一旦资金链断链，直接影响日常经营。头部企业如此，中小企业也只能效仿，风险滚雪球，最后谁来兜？都变成了消费者承担。”

王海波表示，《实施办法》中“三限”“公证提存”等做法都非常好，既能有效劝阻消费者的冲动消费，倡导理性，也能规范经营者的行为。

■上海体育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张叶涵

此次六部门联合制定《实施办法》，短期看可以恢复消费信心，中期看可以优化经营策略，长期看可以规范行业发展，正向助益明显。通过明确行业预付式消费“限额限期限次”标准及多元治理主体权责明晰等举措，牵动预付式消费管理的“牛鼻子”，为的就是优化市场监管体系，恢复社会诚信体系，维护体育健身行业健康生态，保障公平竞争和消费者权益。

■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 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上海市律师协会体育专业委员会主任 长宁区政协委员 卫新

过去几年司法实践中，消费者在健身行业中遇到问题后的维权成本太高，诉讼成本也高，耗时间、费心力，最后哪怕胜诉，有些非正常经营的主体也早已资不抵债，如何赔偿。所以，行业主管部门有担当，其实比事后的诉讼、审判更有价值，在商业模式上先监管，其实是一种创新。

■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党总支书记兼中外法律文献中心副主任 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院 黄紫红

从表面看是“限制和约束”，从实质看，是对风控和产业促进的法治探索。其实，参照发达国家经验，美国曾出台“限额”法规，澳大利亚则出台过“限期”规则，都被证明行之有效。整个《实施办法》既符合《立法法》的相关精神，也符合《民法典》的原则。

晨报记者 黄宇龙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

关于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的公告

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，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机构名称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城路支行	邮编：200436 业务范围：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 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批准并经上 级机构授权办理的业务。
机构编码：B0228S231000349	发证机关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监管局
许可证流水号：01127911	发证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批准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25日	
机构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交城路208号	
电话：021-36323461	

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网站上(www.cbirc.gov.cn)查询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

关于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的公告

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，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机构名称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春路支行	邮编：201101 业务范围：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 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批准并经上 级机构授权办理的业务。
机构编码：B0228S231000348	发证机关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监管局
许可证流水号：01127910	发证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批准成立日期：2005年09月27日	
机构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一层	
电话：021-64210756	

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网站上(www.cbirc.gov.cn)查询